（上接C42版）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依据：

（1）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31,039.12		4,103,425.91			66,327,613.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81,773.95	865,333.78	1,695,256.19		-1,495,205.07	15,556,64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8,312,813.07	885,333.78	5,798,682.10		-1,495,205.07	81,904,259.68

从上表列示可以看出，根据公司已经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他应收款余额22,560.00万元，扣除股权转让款4,330.26万元（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2021年3月30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预期信用损失因素已经消除），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18,229.74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190.43万元（包含本期计提88.53万元），累计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剩余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44.93%，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公司IPO时所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在2010年7月27日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如下确定：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以以前年度与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这些其他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及确定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公司自IPO时所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在2010年7月27日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定以来，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适用的会计估计是连续的、一贯的、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备用金"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备用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本期发生的大额备用金收付记录进行检查，并核对至收付款人的银行账户记录；

③我们获取公司备用金的明细表，检查欠款方及具体款项性质，并对期末大额备用金的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其真实性；

④针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备用金款项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借款人员及对应岗位、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和该交易的支持性证据等信息以验证备用金借支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备用金支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主要为中超控股因无商业实质的日化业务分别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支付的赔款，针对该事项本期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为：

①获取公司本期收到的民事判决书并检查其调整往来余额相关的条款，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检查公司股利分配协议中约定的向深圳鑫腾华的分红款金额，并复核分红款抵扣赔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其他支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针对"股权（份）转让款"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获取处置恒汇电缆、中超新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份）转让协议，检查包括不限于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支付安排、付款进展、处置后后续协议安排等相关信息，并了解股权（份）转让环节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公司股权（份）转让款的明细表，检查欠款方及具体款项性质，并对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其真实性；

③对本期发生的股权（份）转让款的收付记录进行检查，并核对至收付款人的银行账户记录；

④检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出具前的股权（份）转让款期后回款情况，并核对至付款人的银行账户记录，以评价公司对股权（份）转让款对应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期末形成的应收股权（份）转让款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针对"保证金"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对本期发生的大额保证金收付记录进行检查，并核对至收付款人的银行账户记录；

②我们获取公司保证金的明细表，检查欠款方及具体款项性质，并对期末大额备用金的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其真实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保证金支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历史数据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测算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获取中超控股坏账准备计提表及账龄结构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19亿元，同比减少37.3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884.73万元，转回或转销1,422.5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详细说明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各类存货下降情况及分类别列示如下：

存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较期初减少	其中：		
				处置子公司下降	销售下降	其他因素下降
原材料	4,162.50	7,126.49	2,963.99	2,053.76		910.23
在产品	19,243.24	23,525.38	4,282.14	5,891.64		-1609.5
库存商品	26,758.76	48,413.87	21,655.11	26,197.85	-4,542.74	
周转材料	190.18	31.12	-159.06			-159.06
发出商品	9,559.28	19,133.07	9,573.79		9,573.79	
包装物	16.05	169.06	153.01			153.01
委托加工物资	1,963.40	376.98	-1,586.42			-1,586.42
合计	61,893.41	98,775.97	36,882.56	34,143.25	5,031.05	-2,291.74

本年度存货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处置二家子公司"恒汇电缆""中超新材"分别减少29,997.92万元、4,145.33万元合计存货减少34,143.25万元，占总下降比例92.57%。库存商品增加4542.74万元和发出商品实现销售下降9,573.79万元，二者合计致使存货下降5,031.05万元，占总下降比例 13.64%，其他因素下降 -2,291.74万元，占总下降比例 -6.21%。2020年，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持续地采取压降库存，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综合以上因素，存货的下降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所致，存货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2			20.22		0.00
在产品	96.60	33.12			96.60	33.12
库存商品	339.36	539.82			75.20	803.98
发出商品	1,402.28	311.79		1,402.28		311.79
合计	1,858.46	884.73	0.00	1,422.50	171.80	1,148.89

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材料由于本期的领用进入产品成本并形成销售，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2万元予以转销。

发出商品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实现，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402.28万元予以转销。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和转销均是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确定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相关会计处理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与公司存货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公司库存商品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单独的分析复核；

（3）获取公司按照客户明细建立的发出商品台账，检查发出商品明细表有关信息，包括合同号、合同数量及金额、已发出数量、已结转收入数量及金额、结余数量及金额，并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其存在性。

（4）实施存货监盘，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的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积压、残次冷背的情况；

（5）执行分析性复核工作，包括对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综合毛利率、按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成本单价等进行比较复核，关注是否会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

（6）我们对公司账面各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各产品成本核算以及转入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7）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我们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处置两家控股子公司恒汇电缆和中超新材导致存货金额减少合计34,143.25 万元所致，因此减少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问询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043.41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约70%，其中待抵扣的进项税余额为3391.45万元，预付其他款项余额为623.28万元。请补充说明待抵扣进项税的形成原因、核算依据及其具体构成，以及预付其他款项涉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待抵扣进项税的形成原因、核算依据及其具体构成

（一）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余额为3,39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合理的确定已实现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税负，同时兼顾存货未来实现销售时合理留存可抵扣进项税额形成的。报告期末由于存货尚未实现销售，对应的原材料进项税未进行全部抵扣导致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61,893.42万元，假如全部以成品并按照公司2018-2020年平均成本率87.21%测算，存货对应的销售收入约70,972.33万元，会形成增值税销项税9,226.40万元，而可抵扣的进项税为3,391.45 万元，预计尚需缴纳增值税5,834.95万元。

（二）核算及列报依据：

核算依据：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五）"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列报依据：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 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采用"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将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采用"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财务报表中，将资产负债表日"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借方余额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明细项：待抵扣进项税中列示。

（三）待抵扣的进项税具体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待抵扣的进项税（万元）
1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1,772.53
2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675.72
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9.34
4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208.99
5	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	54.98
6	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	46.57
7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2
8	江苏中方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93
9	宜兴市中荷电缆有限公司	18.82
10	宜兴市中听电缆有限公司	18.20
11	宜兴市中竹电缆有限公司	12.40
12	宜兴市超山电缆有限公司	11.84
13	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5
1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36
合计		3,391.45

二、预付其他款项涉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预付其他款交易明细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预付培训费	200.00
2	预付租赁费	123.77
3	预付评估、鉴证费	83.48
5	预付审计费	40.00
6	预付汽油费	33.04
7	预付通讯、网络费	26.03
8	预付检测费	24.70
9	预付诉讼费	20.22
10	预付修理费	19.61
11	预付服务费	18.33
12	预付电费	14.00
13	预付酒店充值费	10.00
14	预付设计费	3.00
15	预付零星办公物资采购费	2.50
16	预付通行费	1.80
17	预付会费	1.10
18	预付招标费	1.00
19	预付排污许可申报款	0.70
20	预付运输费	0.10
合计		623.38

1、预付培训费是公司为中高层员工培训与第三方学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培训服务，合同要求在培训前需要将培训费用一次性缴清，培训服务在合同约定三年内提供，截止至2020年末服务尚未提供。

2、预付租赁费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租赁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产生的款项，与雅达国际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及个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在每个年度开始前支付全年的租赁费用，截止至2020年末公司已按合同要求支付了2021全年度的场地租赁费123.77万元。

3、预付评估、鉴证费是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应法院要求，对公司印章、文件的真实性，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鉴定，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签订相关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先缴纳全部的鉴证费用，再提供相关服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经缴纳鉴证费用83.48万元。

4、预付审计费是公司为了年报审计，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签订了审计合同。合同约定预付50%审计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经支付相关款项40.00万元，但审计服务尚未完成。

5、预付汽油费是公司为统一管理单位公车使用，以各公司名义提前购买的预付充值卡，截至2020年末尚有33.04万元未使用。

6、预付通讯、网络费是公司为管理需求，以各公司名义提前购买的电话卡，截至2020年末尚有26.03万元待使用。

7、预付检测费是公司为检测产品质量是否达标，与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需提前缴纳全部的检测费用，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缴纳24.7万元检测费。

8、预付诉讼费是公司为上诉提前支付法院的诉讼费，截至2020年末诉讼尚在进行中。

9、预付修理费是公司为局部天沟翻新与江阴市景辉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全部款项。公司已全部支付款项，并按照施工进度确认费用，截至2020年末工程尚未完工。

10、预付服务费是公司为取得宜兴市希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服务费用，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经支付相关费用，但尚未接受相关服务。

11、预付电费是公司为生产经营需求与当地供电局签订协议，约定用电性质、用电容量与用电地址等，并约定预存电费。

12、预付酒店充值费是公司为满足接待客户需要，与宜兴宾馆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提前充值2021年房费10万元，宜兴宾馆将以协议价提供服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经充值10万元，但尚未接受相关服务。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待抵扣进项税，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予以验证：

（1）获取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的明细表，加计复核其正确性，并与明细账核对相符；

（2）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公司每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

（3）通过"存货－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主要相关科目进行重新计算，匡算进项税是否合理；

（4）抽查本期已交增值税资料，核对已交款数的正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待抵扣进项税形成的原因、核算依据及具体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款项的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予以验证：

（1）获取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款项的明细表，加计复核其正确性，并与明细账核对相符；

（2）获取预付其他款项所对应的合同检查重要执行条款，判断其交易实质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已发生的费用但费用挂账的情形；

（3）检查预付其他款项的资金流向，并核对至银行回单、收款方账户记录等信息，判断其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预付其他款项中涉及的交易具体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十、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78亿元，其中受限资金5.36亿元，短期借款余额18.8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0.65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0.89亿元，本期发生利息支出1.20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筹融资及还款安排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以及你公司为确保偿债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53.02	958,881.21	-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648.06	896,024.07	-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96	62,857.13	-7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6.70	16,642.39	2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9.83	14,243.80	-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6.87	2,398.59	37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344.83	721,819.26	-3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043.30	768,485.86	-3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47	-46,666.59	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68	18,610.72	-90.68%

二、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543,489.03万元，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为287,561.29万元。

三、未来筹融资及还款安排

1、未来筹融资安排

黄锦光事件给公司的融资工作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带来了多家金融机构压贷、抽贷的风险，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资金压力。为了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维持企业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专项汇报，请求帮助协调解决。经过努力，在无锡银保监分局、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宜兴市委市政府、宜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属地政府及各家授信银行的关心、协调和支持下，公司与18家银行组建了联合授信，公司融资规模得到了稳定。截止目前，公司已有11起案件法院已作出判决无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已生效，涉诉金额合计89,012.00万元；1起案件法院已作出判决无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但未生效，涉诉金额25,000.00万元。随着诉讼情况逐渐明朗，公司将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新增银行授信额度5,000.00万元。

报告期末的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短期借款 （不含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	长期借款 （不含	应付票据 （不含保
国有制银行	70,222.00			5,500.00
股份制银行	60,868.00			15,256.00
农商行	54,380.00			18,879.00
信托公司		6,500.00	23,000.00	
合计	185,470.00	6,500.00	23,000.00	39,635.00

2、还款安排

（1）2019年11月1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无锡银保监分局召开了关于公司联合授信有关事项通气会，按照会议规定：2019年7月开始制定未来36个月压降计划，第1-12个月压降2,000.00万元、第13-24个月压降2,000.00万元、第25-36个月压降3,000.00万元，各行压降额度根据初始承贷额度占比按比例归还，具体压降借款主体由各行自行确定，已提前压降的银行（中行、工行、光大）按照联合授信压降计划在还款额度中予以扣减。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500.00万元，2021年2月25日已提前还款500万元，目前余额为6,000.00万元。因众邦保理一案，导致中超控股持有2亿元苏民投的股权被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查封，无法将上述股权质押进行融资。因此，上述借款余额6,000.00万元将于2021年7月7日到期偿还。

（3）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20日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3,000.00万元、1,000.00万元。

综合（1）-（3）项，2021年度合计还款12,000.00万元。

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

短期偿债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亿元）	41.54	47.97
流动负债（亿元）	34.83	41.33
流动比率	1.19	1.16
速动比率	1.00	0.90
资产负债率	0.73	0.73
现金比率	0.25	0.23

公司的流动比率大于1，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均较上年同期提高，营运资金良好。

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明细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87	21.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1	14.83
其他应付款	0.38	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65	0.70
流动负债合计	34.83	41.3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短期借款及应付的票据均分批到期，且兑付银行票据时只需支付票据金额与保证金的差额，公司根据约定的付款日分批支付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贷款利息按季度或月度支付。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资金链相对比较紧张。

五、公司为确保偿债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宜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已联合中国交通银行宜兴支行等18家金融机构组建了联合授信体，保证公司2021年度的授信规模不受压缩。同时公司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在资金临时短缺时可以向市政府借款平台借入企业解困资金，用于公司转贷及补充流动资金。

2、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3、公司在保持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继续优化营销策略，选择优质客户，进一步加强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流；加强生产管理，压缩生产周期，实现早生产、早发货、早回款，减少存货余额，压低存货资金占用；加强公司内部费用管理，压缩部门费用，节约资金。

4、公司正与金融机构进行商谈，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结案以后，以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问询十一、根据年报，你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目标为经合并后的营业总收入目标为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请详细说明判断你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目标72亿元及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判断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目标72亿元及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

（1）各公司2021年度销售计划及应税收入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计划金额	按13%增值税率换算成应税
1	中超本部（中超控股、中超电缆、中超销售、	410,000.00	362,831.86
2	明珠电缆	135,000.00	119,469.03
3	远方电缆	90,000.00	79,646.02
4	长峰电缆	100,000.00	88,495.58
5	常州石墨烯	5,500.00	4,867.26
6	科耐特	5,600.00	4,955.75
7	中超航宇	2,000.00	1,769.91
8	中方兴	60,000.00	53,097.35
合计		808,100.00	715,132.76

公司是根据2020年全年销售计划统计汇总后根据合理预计对2020年业绩进行预计。

（2）业绩预计测算过程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计金额	备注（测算依据）
营业收入	715,132.76	根据公司年初与部分子公司、孙公司签署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状》
营业成本	617,249.60	根据近五年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确定
税金及附加	2,897.23	根据近五年平均指标确定
销售费用	24,175.56	根据近五年平均指标确定
管理费用	19,068.73	根据近五年平均指标确定
研发费用	15,195.15	根据近五年平均指标确定
财务费用	21,056.80	根据近五年平均指标并考虑当年信贷增减规模因素确定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450.00	考虑农商行分红因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1,612.75	根据近五年平均指标确定并考虑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921.94	根据近五年平均指标确定
利润总额	13,405.00	根据以上金额计算确定
所得税	1,707.17	按利润总额的15%并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测算
净利润	11,697.83	

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在年初制订计划时，按照2021年全年销售计划，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估计测算出来的。以年初宜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宜兴市电线电缆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为契机，抢抓政策机遇，占领市场新高地。该经营工作目标制订基本合理，但完成目标会有一定的压力。公司2021年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向内挖潜力，充分发挥协调效应，"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在订单选择上尽量选择优质订单。公司将上下一心、鼓足干劲，努力冲刺2021年度经营目标。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目标72亿元及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年度经营目标责任状》中关于经营目标的指标进行检查，判断其制定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算是否符合其自身的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2）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回函日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有色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检查，以判断其价格走势是否与公司制定的预算营业成本的相关金额存在明显差异；

（3）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预测所使用的关键性参数进行复核，包括销售增长率、毛利率、费用收入率等，以判断使用这些关键性参数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目标72亿元及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是合理的。

问询十二、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10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495,710,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46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59,099,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53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336,610,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935%。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0人，代表股份53,766,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2,574,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47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502,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2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558,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6%；反对2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455,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24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51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4%；反对243,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6,000万元，公司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0% - 3.60%	2个月	2021/5/6-2021/7/6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1.50% - 3.15%	222天	2021/5/7-2021/12/15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的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的汇率中间价。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固定收益类	3,000	3.20%	无固定期限	2021/5/7-无固定期限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6,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的63,818,494股股份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3,783.5239万股变更为117,401.674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783.5239万元变更为117,401.67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6月21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王玉林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aili.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5月6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582021高保字第00016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青岛海联金汇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21年5月6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582021高保字第00017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精密"）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海联金汇精密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青岛海联金汇及海联金汇精密各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9,128,616.6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39,128,616.6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